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解除。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它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6. 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导致纠纷，协商不成的交由如皋市人民法院裁决。

7.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8.2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办公平台账号、密码、数据、查询号码及查询结果，如由于甲方管理不当，造成帐号、密码外泄而引发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得利用办公平台传播、发布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该服务条款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2.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业务支持，及时处理甲方用户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向乙方提出的建议意见，维持畅通的咨询投诉渠道。

四、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五、其它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使用办公平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3. 协议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甲方：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为更好地支持 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办公信息化建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移动办公信息化服务达成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具体内容

1. 乙方为甲方的移动办公平台提供网络通信、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服务，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高效。

2. 甲方在职人员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并根据移动办公平台实际使用人数向乙方支付移动办公所需的通信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月，协议期 36 个月，按年一次性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国通用网络流量等服务，必须确保甲方开展移动办公业务需要。

3. 甲方以书面形式（加盖甲方印章）向乙方提供使用移动办公平台的人员名单、接入号码等信息。甲方如有人员增减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双方在协议效力终止之日三个月前，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进行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另行续签协议。

甲方支付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1209000012463

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移动办公项目合作协议